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938號

債 權 人 I-STYLE INTERNATIONAL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賴宜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肯城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債務人公司設立於台北市信義區，非本院轄區，繳費前請先注意。)

(二)提出債權人國外合法設立之法人資格證明。

(三)提出賴宜琳為合法設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